

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文件

鲁交院党发〔2016〕75号

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 关于开展机关作风建设民主评议工作 的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提升学校机关工作人员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，切实增强服务意识、转变工作作风、提升管理效能，建设一支政治坚定、作风优良、纪律严明、清正廉洁的机关工作干部队伍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刻认识学校机关工作在改革

发展中担负的使命和责任，以服务学校中心工作、服务基层单位、服务师生为宗旨，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为核心，以民主评议为载体，进一步促进机关干部工作作风建设，不断推进机制制度创新，完善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机制，提升服务水平，为学校科学发展、和谐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二、评议对象

学校党政群管理部门、教辅单位及其处科级干部等管理干部。

三、评议内容

机关作风建设的考评要素，主要包括党风廉政、组织管理、服务质量、工作纪律、环境氛围、工作业绩等方面。

（一）党风廉政

紧密联系群众，坚决杜绝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，自觉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清正廉洁，遵纪守法，不收受礼金、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；在学校内部、单位之间不用公款相互送礼、请客；绿色办公，不铺张浪费。

（二）组织管理

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党委、行政的决定、指示和有关决议。坚持民主集中制，科学决策，政令畅通，执行力强。履行岗位职责，坚持原则，按章办事，文档齐全，管理规范。管理理念清晰明确，员工精神饱满，工作热情高，创新精神强。能积极科学地应用、实践现代管理理论和方法。

（三）服务质量

牢固树立管理就是服务的工作理念，始终坚持面向基层和师生，爱岗敬业，精益求精，尽职尽责，认真负责。办事热情周到，语言文明，有问必答，有求必助，耐心解释，及时处理。履行首问负责制，坚决杜绝“门难进、脸难看、事难办、话难听”现象。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，依法行政，科学管理，服务周到，高效快捷，师生满意度高。

（四）工作纪律

纪律严明，按时上下班，有事请假，外出告示，工作时间不串岗、空岗，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。

（五）环境氛围

处室工作氛围和谐，团结合作，具有良好的凝聚力和战斗力；室内布设合理有序，物品摆放整洁美观，创建一个良好的工作氛围。

（六）工作业绩

对照岗位职责，圆满完成全年工作目标与任务，工作作风优良，发展有新思路，工作有新举措，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，党建工作考核、绩效考核优良。

三、评议方法

考评采用自查自评、问卷调查、召开座谈会、组织测评等方式进行，对发现的问题要认真进行整改。对干部的测评结合学校年度考核进行，威海校区机关各部门及科级干部的测评由校区党工委负责。

四、评议步骤

机关作风建设民主评议工作分为宣传动员、自查自评、整改提高、组织测评四个阶段，每年9月开始至12月结束。

（一）宣传动员阶段（9月底前）

各部门要根据有关部署和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召开动员会，传达部署评议工作的指导意见和要求，开展广泛深入的思想发动，明确工作任务、细化工作措施，确保思想统一、认识到位。

（二）自查自评阶段（10月）

各部门及处科级等机关干部要结合实际工作，对照评议内容和要求逐项进行自查、自评、自纠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，边查边改。各部门要深入开展调研，加强与教学院部的联系，召开机关作风建设专题讨论会，对梳理总结出的问题进行深刻剖析，着重从工作人员的事业心与责任感、服务意识、工作方式方法以及部门工作机制等方面深刻剖析原因，抓住问题实质，找准产生根源，明确整改措施。

11月底，机关各部门将查摆的问题和整改措施形成书面材料报党委组织部，威海校区机关部门材料报送威海校区党工委。

（三）整改提高阶段（11月）

针对查摆的问题，各机关部门要强化内部管理，修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、工作流程、办事程序，并在部门网页上向师生公布，提高办事效率。要强化服务意识，树立服务理念，以方便师生员工为着眼点，端正服务态度，规范日常工作行为，制

定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内容和标准，并向广大师生员工公开，接受监督。

（四）检查测评阶段（12月）

通过问卷调查、召开座谈会、设立评议意见箱、电子邮箱等多种形式，广泛收集意见和建议。对服务对象代表和本单位职工及有关干部发放《山东交通学院机关作风建设民主评议测评表》（见附件）进行量化测评，根据量化测评结果评定“很满意”“满意”“基本满意”“不满意”等次。按照“很满意”“满意”“基本满意”“不满意”票对应分值为95、85、70、55。加权计算总得分，90分以上（含90分）为“很满意”等次，90分以下至75分（含75分）为“满意”等次，75分以下至60分（含60分）为“基本满意”等次，60分以下为“不满意”等次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党委组织部（机关分党委）负责机关作风建设民主评议工作的统一部署，协同威海校区党工委、纪委办公室（监察室），对民主评议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、检查。机关各部门一把手为本部门作风建设第一责任人。

六、评议结果的运用

评议结果将作为评先奖优及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，并与机关各部门党建工作考核考核挂钩。对评议结果为“很满意”的部门和干部，进行表扬；对评议结果为“不满意”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；对评议结果为“不满意”的干部在一

定范围内通报批评，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岗位调整。

各部门及处科级等机关干部要针对自查情况、征求的意见及测评反馈结果，认真分析研究整改内容，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，并落实整改到位。有关部门要认真开展督促检查，限期整改，推动落实。

附件：山东交通学院机关作风建设民主评议测评表

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

2016年8月27日

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8月27日印发

校对：朱锐

共印5份